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2. 承担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4.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
6.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承担区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
8.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9.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2020年度，实有人数62人，其中：在职人员6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法制科、财务科及下设15个司法所。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4,751.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3.10万元，增长328.62%，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本年新增人员，收入增加，弱电工程、企业服务租赁费等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4,319.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0.53万元，增长536.26%，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本年新增人员，支出增加，弱电工程、企业服务租赁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4,75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9.84万元，占99.7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1.88万元，占0.2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4,319.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83

万元，占25.72%；项目支出3,208.58万元，占74.2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73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0.50万元，增长331.15%，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本年新增人员，收入增加，弱电工程、企业服务租赁费等项目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4,31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7.82万元，增长543.87%，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本年新增人员，收入增加，弱电工程、企业服务租赁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094.84万元，决算数4,739.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6.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包括弱电工程、企业服务租赁费项目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094.84万元，决算数4,318.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6.1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包括弱电工程、企业服务租赁费项目等，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18.54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42.51万元；

2040601行政运行445.03万元；

2040650事业运行53.04万元；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45.25万元；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1,107.46万元；

2050803培训支出530.93万元；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2,013.35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3.64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32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9.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3.6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66.28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0.52万元，比

上年增加8.93万元，增长41.36%，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本年新增机构，车辆相关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52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8.93万元，增长41.3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新增机构，车辆相关支出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30.92万元，决算数30.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依据预算合理安排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

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30.68万元，决算数30.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依据预算合理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24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28万元，比上年增加119.16万元，增长252.8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机构，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6辆，价值129.0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0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2075.5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经费，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经费支出，依法理财，讲求绩效，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统筹兼顾，保障履行司法行政机关职能正常运行；二是项目资金列为本部门预算中的专项工作经费，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对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按照专款专用的原

则，做好项目支出计划，具体承办人必须两人以上共同做好使用前的审核，经费使用后要提供票据及相关资料，并在相关票据上签字，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后，报会计审核、做账，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所有预算费用的开支必须与相对应的业务预算挂钩，均衡执行进度。使用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各项工作开展未能做到早对接、早谋划早实施，造成部分资金支出滞后，还有部分项目是按照合同进度进行支付。有些项目是年底一次性支付，所以执行进度有一些影响；二是影响执行率的是有一项目因上级政策停止支付、部分项目经费需要按时间节点在2020年初支付，项目已达到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自评工作，找到了工作中的不足，为今后有效开展工作总结了经验。今后会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项目，明确资金的使用用途，确保资金的使用效果；二是严格审批项目审批材料和支出方案，监督检查项目全过程，科学、合理编制支出方案，严格预算执行，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95	42.95	42.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5	42.95	42.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做出严格的支出规定,严格把关,根据人员实际情况发放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27 人	=27 人	1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期间	≥2&&≤12	≥2&&≤12 0.0	1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发放金额	=42.95 万元	=42.95 万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就业率	有效提高	有效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1.99	10	5.51%	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1.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2.5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50%	12.5	6.3	部分支出没有完成支付手续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金额	=36万	=0万元	12.5	0.0	因没有需求,没有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正常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效果显著	显著	15	10.0	有待提高工作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全覆盖	有效	有效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对满意度	≥95%	≥95%	10	10.0		
总分					100	51.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园区(学校)运行经费(第五次财经会)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年度市民进修学校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单位数	=1个	=1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水电费核算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修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市民学校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和进修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0	14.60	4.87	10	33.36%	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0	14.60	4.8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行业类调委会标准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	=1次	=0次	10	0.0	没有举办培训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期间	≥2月 &&≤12月	≥2月 &&≤11月	10	5.0	因受疫情及及调解员变动等原因
			经费支出及时性	=100%	=50%	10	5.0	

	成本指标	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14.6 万元	=4.8万	10	3.28	有大部分案件补贴放到2021年支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矛盾纠纷调处率	=95%	=80%	30	28.0	因受疫情及调解员变动等原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与诉讼当事人的满意率	≥95%	≥80% 0.0	10	8.0	因受疫情及调解员变动等原因
总分					100	62.5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教育普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2.70	10	27.00%	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2.7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依据《水磨沟区依法治区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财务支付程序支付，将经费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讲座场次	≥20场	≥2场	10	1.0	疫情期间没有举办集中讲座
		质量指标	使用资金准确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期间	≥2月 &&≤12月	≥9月 &&≤11月	10	2.7	受疫情邮影响大部分宣传活动更改宣传方式
			经费支出及时性	=100%	=50%	10	5.0	疫情期间部分经费支付在后期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10万元	=2.7万元	10	2.7	大部分经费由年底一次性审核，在2021年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民法治水平	有效	有效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63.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监狱视频会见系统及电话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及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支付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	=1次	=1次	10	10.0	
			视频会见次数	≥30次	≥30次	10	10.0	
		质量指标	会见系统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期间	≥2月 &&≤12月	≥2月 &&≤12月 0.0	1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5万元	=5万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刑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进修学校启动资金（第三次财经会）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950.00	9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0	950.00	9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企业个数	=1个	=1个	8.33	8.33	

	质量指标	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8.33	8.33		
		房屋质量达标率	≥90%	≥90%	8.33	8.33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及时率	=100%	=100%	8.33	8.33	
			合同租赁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33	8.3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950万	=950万	8.35	8.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市民进修学校工作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证市民学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和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0】7号-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办案经费业务装备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00	89.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00	89.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案一补补助次数	=2次	=0次	10	0.0	未到节点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50%	10	5.0	未到节点
			经费支出期间	≥5月 &&≤12月	≥5月 &&≤12月	1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金额	=89万元	=0万元	10	0.0	未到节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覆盖率	=100%	=80%	30	26.0	未到节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对满意度	=100%	=80%	10	8.0	未到节点
总分						100	5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园区业务管理用房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8.06	1018.06	1018.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8.06	1018.06	1018.0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开展的业务用于园区业务管理用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企业房屋个数	=3 个	=3 个	10	10.0		
		质量指标	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0		
			房屋质量达标率	≥90%	≥90%	10	10.0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及时率	=100%	=100%	10	10.0		
			合同租赁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产业园工作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证产业园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和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		
	总分						100	100.4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